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豫工信节〔2021〕75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工业领域污染防治 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厅机关各处（室、局）：

《2021年河南省工业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已经厅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6月2日

2021 年河南省工业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 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18号)精神,根据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区域联防联控方案及我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四水同治和河长制湖长制整体工作安排,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紧紧抓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坚持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和生态强省两端发力,以加快工业结构调整为重点,以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为出发点,全面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重点行业碳达峰工作,促进制造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工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

1. 推进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对城区内重污染企业进一步梳理,制定实施年度工作方案,推动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已列入2021年搬迁计划的8家企业,在2021

年年底前完成退城入园工作。(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负责，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工作方案。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对国家和我省明确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开展全面排查摸底，实施落后产能清零行动，巩固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成效，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淘汰落后产能项目验收工作；2021年年底前，全面淘汰燃煤热风炉、炉膛直径3米以下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及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取缔以煤炭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淘汰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产业政策处负责。)

3. 推动工业企业绿色发展。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煤化工、水泥、铝加工、玻璃、耐火材料制品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实施钢铁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进一步提高烧结机烟气循环比例；改造完善高炉均压煤气回收系统、高炉休风煤气放散回收系统、轧钢双蓄热式加热炉吹扫煤气回收系统，进一步提升钢铁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负责。)

4. 推动重点行业整合升级。鼓励支持钢铁、水泥、电解铝、玻

玻璃等重点行业通过产能置换、装备大型化改造、重组整合，推进项目优化布局。推进利源新能、鑫泰能源、顺聚能源等焦化企业重组整合和装备大型化改造。鼓励玻璃熔窑采用富氧或纯氧燃烧方式。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2021年6月底前，研究制定我省钢铁、水泥、耐火材料制品等重点行业限制类产能装备升级改造工作方案，推进限制类产能装备的升级改造。（材料工业处负责。）

5.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依托洛阳、郑州、许昌等市铝加工产业集聚区，加快发展铝精深加工、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千亿级铝加工产业集群。提升发展郑州耐材产业，打造新型耐材基地。推进长葛市大周镇废旧铜铝回收行业升级改造，鼓励建设集中预处理分选系统和熔炼废渣二次提取分离系统。（材料工业处、节能与综合利用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铸造产业清单管理和产能置换，采取堵疏结合、产能置换、关停并转等措施，加快推进洛阳、安阳、许昌、新乡等市铸造专业产业园建设。（装备工业处负责。）

6.持续排查整治“散乱污”企业。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健全落实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监管机制，压实县（市、区）、乡镇（街道）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产业政策处负责。）

7.严格环境准入。配合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落实“三线

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从紧从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全省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严格项目备案审查，强化项目现场核查，保持违规新增产能项目露头就打的高压态势。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材料工业处、装备工业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8.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配合省发展改革委严格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科学控制钢铁、焦化、化工、建材等行业燃料煤消耗量。实施煤炭消费替代，全省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着力压减高耗能、高排放、过剩落后产能煤炭消费总量，2021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完成国家下达的预期目标。（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负责。）

9.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推动“禁煤区”内洁净型煤企业关闭退出或搬迁，对不具备“双替代”改造条件的边远山区实行洁净型煤兜底全覆盖。（煤炭发展指导处负责。）

10. 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编制《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实施意见》，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产业化发展政策措施，印发《河南省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方案》，推动全省公共领

域车辆新能源化。(装备工业处负责。)

11. 强化新生产车辆达标排放监管。根据《河南省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2021年7月1日起，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6a阶段标准要求。配合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开展生产、进口、销售环节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系统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装备工业处负责。)

12.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配合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快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力争2021年年底前，累计完成20万台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任务；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及定位系统安装工作，确保完成信息采集的机械排放检测及定位系统安装全覆盖；组织开展矿山及企业内部车(机)专项整治行动，对全省矿山进行摸排，对矿山及企业内保有的车(机)进行信息采集、排放检测，推进高排放车(机)新能源替代工作。(装备工业处负责。)

13. 强化在用车排放监管。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快推进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建立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完善大宗物料运输管控平台，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运输管控措施。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26个行业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系统建设。(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负责。)

14. 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坚持绩效评级与当地环境质量达标挂钩，培育推动企业“梯度达标”，促进行业治理能力治理水平整体升级。2021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不低于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D级企业。落实A、B级企业相关鼓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严格执行C、D级企业污染管控措施，促进全省工业污染治理水平全面提升。（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负责。）

15. 强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研究制定《河南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推动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实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监控、物料运输和化产工段等全流程、全过程环境管理，并探索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负责。）

16 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深入推进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实施煤改电、煤改气工程，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制品、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对涉及生产过程中的煤炭、矿石等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各生产环节实施无组织排放精准治理，实现全封闭贮存及运输。玻璃、陶瓷、耐材、碳素（石墨）、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行业力争50%以上企业，铝工业、铁合金、铸造、

石灰行业力争 30%以上企业，能源类型、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四项指标达到绩效分级 B 级以上标准。其他行业工业炉窑，在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对标绩效分级 A、B 级及绩效引领企业标准，提升环境绩效水平。（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负责。）

17.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积极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修等行业完成源头替代，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 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限值》(GB 38508-2020)、《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等要求。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静电喷涂与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水性胶粘剂，钢结构制造行业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涂料，探索试用水性涂料，卷材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棍涂技术。（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负责。）

18. 深化工业园区和集群 VOCs 整治。配合生态环境部门针对石化、化工、涂装工序、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涉 VOCs 重点

工业园区和涉 VOCs 重点企业集群，因地制宜，制定“一园一策”综合治理方案，依据工艺特点实施针对性的集中治理；家具制造、彩涂板、皮革制品、制鞋、包装印刷等以小企业为主的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人造板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建设“绿岛”项目，石化、化工类园区建成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系统，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建设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支持涂装类园区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负责。）

19. 全面推行差异化精准管控。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机制，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工业企业，科学精准分类施策，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企业、具体工地、具体生产环节，实施更加精准的差异化管控。对治理水平先进、污染物排放量低的小微涉气企业视情减少应急管控措施，避免对达到环境管理规范标准的民生保障类企业采取停限产措施。优化日常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执法方式，发挥环境守法企业在日常监管中的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促进企业环境绩效水平整体提升和经济高质量发展。（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负责。）

20. 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臭氧污染天气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措施，减少采暖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石化、化工、制药、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采取调

整生产负荷方式分阶段或时段实施错峰生产调控。对钢铁、焦化、水泥、耐材、陶瓷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难以完成停产的行业，结合生产特点和对空气质量的影响，实施错峰生产调控。各省辖市可结合当地工业企业布局、生产特点和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研究制定差别化的错峰生产调控措施。（材料工业处、装备工业处、消费品工业处、食品工业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强化政策激励引导。配合税务部门落实国家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节约型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船税的政策。（装备工业处负责。）

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推进社会化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负责。）

（二）加强工业领域水污染防治

22. 加强工业节水。持续推动工业节水，在钢铁、纺织、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行动。在重点行业开展水效对标达标和节水型企业创建活动。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负责。）

23. 督促排污单位进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已经省政府同意并发布实施，新建排污单位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现有排污单位自2022年9月1日起执行。各地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积极宣传

新标准，指导、帮扶现有排污单位提前谋划、改造升级水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治污水平，确保水污染物排放稳定达到新标准要求。探索黄河流域涉水企业差异化排污管控，引导流域涉水企业绿色发展。（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负责）

（三）加强工业领域土壤污染防治

24.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配合生态环境部门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负责。）

25.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工作。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2021年年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率达到100%，全部完成1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整治。对新纳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内开展一次周边土壤环境监测。结合近几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有关情况，科学确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频次，探索建立精细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制度。平顶山市探索建立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机制。（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负责。）

26. 严格企业拆除活动备案管理。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按照国家企业拆

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明确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措施，报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技术评审。（材料工业处、消费品工业处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厅工业领域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协调推进工作小组统一领导、统筹推进工业领域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建立健全由节能与综合利用处牵头，机关相关处（室）共同参与的联动推进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协调推动工作落实。相关处（室）对负责的任务细化、量化，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定期报送任务进展情况。加强对各地相关工作的指导，适时开展工作调研，坚持问题导向，不断完善政策措施。

（二）加大政策支持。统筹使用好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基金，支持鼓励企业绿色转型升级，符合条件的纳入示范项目给予支持。用足用好各类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加强与国家和省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资金、税收、绿色信贷、政府采购等支持政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带动形成市场化多渠道资金投入模式，助推企业转型升级。

（三）强化宣传服务。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持续开展“绿动河南”工业绿色发展宣贯活动，推动绿色发展理念入脑入心入

行。充分发挥好省企业服务活动办公室的职能牵头作用，全力为企业纾难解困。总结推广工业转型升级典型经验和成功模式，加强媒体对我省工业转型升级宣传报道力度，讲好河南工业转型发展故事。围绕工业绿色转型发展，加大对企业家的培训力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工业领域污染防治的浓厚氛围。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 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1	出台 2021 年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工作方案，建立搬迁企业清单台账。	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2	出台 2021 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发布落后产能淘汰清单。	产业政策处
3	出台钢铁、水泥、耐火材料制品等重点行业限制类产能装备升级改造工作方案。	材料工业处
4	出台河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发展实施意见、河南省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行动方案。	装备工业处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